

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
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為協助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確有急難需求之在校生，並使其致力於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校生確有急難需求者

參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總補助金額由本會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。每案補助金額由企管系系主任視案件裁定之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全年度得申請，隨送隨審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應填寫「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」乙份（請至企管系辦公室索取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之低收入戶證明等）逕向企管系申請。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申請資料隨到隨審，由企管系系主任審定，審查結果個別通知。

柒、實施：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擬辦意見：。

- 1.本學期獎助申請期間：全年度得申請，隨送隨審。
- 2.擬公告，並請各班輔導助教協助宣傳。

企業管理系助教
103.9.16
廖珮雯

陳麗宇

3

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

版本：2024/09/18

姓 名			班 級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專班	
學 號				年 級	班
是否在外工作	☐ 否 ☐ 是 (詳述工作性質)：				
學業成績		通訊地址			
操行成績		連絡電話			
請自述急難救助緣由及需求：					
檢 附 文 件	☐ 第_____學年度成績單一份				
	☐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之低收入戶證明等) _____ _____				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1、一人一份，表中各項均應詳盡確實填寫；2、「備註」及「審核評論」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；3、繳出申請書時請依申請書及他附件之順序，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角；4、繳交時受理者審核無誤後才離開，否則證件不齊、資料不詳者，視為申請無效。			申請人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		
系主任審核	簽 名：				
備註					